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关于向银行申请置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准时到达会场并签到确认。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于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6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置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向银行申请置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60,00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以公司“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土地、厂房以及 30K 产能对应的设备作为抵押。本次贷款不新增贷款额度，将全额用于置换公司“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存量人民币以及美元银团贷款本金；本次贷款不新增抵押，抵押物无变化。公司关联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参与上述抵押贷款，其参与的“第 6 代 AMOLED 显示项目”存量贷款将同步置换，故本次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置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